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金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肆萬零壹佰零陸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